

附录 丙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内的 指明工序一览表

1. 丙烯酸工程	17. 铅工程
2. 铝工程	18. 胺类工程
3. 水泥工程	19. 石棉工程
4. 陶瓷工程	20. 化学废物焚化工程
5. 氯工程	21. 氢氯酸工程
6. 铜工程	22. 氰化氢工程
7. 电力工程	23. 硫化物工程
8. 气体工程	24. 病理废物焚化炉*
9. 钢铁工程	25. 有机化学工程
10. 金属回收工程	26. 石油工程
11. 矿物工程	27. 镀锌工程
12. 焚化炉	28. 提炼工程
13. 石油化学工程	29. 非铁冶金工程
14. 硫酸工程	30. 玻璃工程
15. 焦油及沥青工程	31. 油膝工程**
16. 玻璃料工程	

注： * 有关撤销豁免申领牌照的资格尚未完成

** 尚未生效

有关以上**指明工序**的详情，可浏览以下网页或环保署网页：

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